

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萃卦六爻

■ 自明



䷬ 六三。萃如嗟如，无攸利，往无咎小吝。

虞翻注：「坤為萃，故萃如。巽為號，故嗟如。失正，故无攸利。動得位，故往无咎小吝，謂往之四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下體坤眾為萃，故「萃如」。互體巽申命為號，六三陰爻，上六亦是陰爻，无應，故「嗟如」。六三以陰爻居陽位，失正，故「无攸利。」動變而得位，故「往无咎小吝。」注「謂往之四」者，三之四非正，故「无咎而小吝。」繫辭上傳曰：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

疵也。」六三是陰爻，故稱小。

象傳曰：「往无咎，上巽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之四，故上巽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四體巽，三動而上之四，故曰：上巽也。」

九四。大吉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以陽居陰，故位不當。動而得正，承五應初，故：大吉而无咎矣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以陽居陰，其位不當，咎也。動而得正，上承五，下應初，故：大吉而

无咎。近承五陽，陽為大，故大吉。无咎者，善補過者也。（繫辭上傳文。）變得正，故无咎。五得正，故：萃有位。四不正，故：位不當。」

象傳曰：「大吉无咎，位不當也。」

虞注李疏：「四不正，故：位不當。」

䷬ 九五。萃有位无咎。匪孚，元永貞，悔亡。

虞翻注：「得位居中，故有位无咎。匪孚，謂四也。四變之正，則五體皆正，故元永貞。與比象同義。四動之初，故悔亡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五得正位，居上體之中，其五陰爻皆聚而歸之，故「萃有位。」五乘九四陽剛之爻，宜有咎。已得其中，故「无咎」。四當變正，上體成坎為孚。四不變，則匪孚，故注云：「匪孚謂四也。」六三與九四易位，初六變正應四，則六爻皆正。五，乾

同義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三之四，五坎為志，坎陽陷於陰中，故：志未光也。與屯五施未光同義。」

象傳曰：「萃有位，志未光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陽在坎中，故志未光。與屯五

䷶ 上六。齋資涕洟，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齋，持。資，賻也，貨財喪稱賻。自目曰涕，自鼻稱洟。坤為財，巽為進，故齋資也。三之四體離坎，艮為鼻，涕淚流鼻目，故涕洟。得位應三，故无咎。上體大過死象，故有齋資涕洟之哀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廣韻「齋，持也。」又

云「持送人也。」說文「資，貨也。」所以虞氏注云：「齋，持。資，賻也。」以貨財哀喪稱「賻」。春秋隱公元年秋七月，公羊傳「貨財曰賻。」是也。坤生萬物為財，巽進退為進，故曰「齋資」。說文「涕，泣也。」故「自目曰涕。」又曰「涕，鼻液也。」故注云：「自鼻稱涕。」三之四，即三四易位，有離坎艮象，離為目，艮為鼻，坎為水流目鼻，故為「涕洟」。四之三得正，上應之，故「无咎」。上至二體大過，象棺槨為死。上應在三，死在大過中，故齋持資賻以哀之。四三易位，大過象毀，故涕洟而无咎也。

象傳曰：「齋資涕洟，未安上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乘剛遠應，故未安上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此本否卦，上九陽爻，見滅遷移，以喻夏桀殷紂。以上六陰爻代之，若夏之後封東婁公于杞，殷之後封微子于宋。去其骨肉，臣服異姓，受人封土，未安居位，故曰「齋資涕洟，未安上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上六乘九五為乘剛，應三為遠應。上得位宜安，然以陰柔乘御陽剛，又无正應，故「未安上也。」

荀注○此以萃卦自否來言也。當否卦時代，如否象傳說：「天下无邦。」否上九變而成萃，上九陽爻，見滅而遷移。為陰所滅，以喻桀紂。上六以陰代陽，若封夏朝後人東婁公于杞，封殷朝後人微子于宋。史記：「夏禹之後，殷時或封或絕。武王克殷，求禹後，得東婁公，封之于杞，以奉夏祀。」禮記樂記：「武王下車，投殷之後于宋。」尚書微子之命：「庸建爾于上公，尹茲東夏。」孔傳「用是封立汝於上公之位，正此東方華夏之國。宋在京師東。」是封夏殷後裔之事。杞宋去其骨肉之親，臣服異姓，自失其國，受人之封，未克安居上位，故曰：「齋資涕洟，未安上也。」李疏案語：「愚案。當萃之時，初三四不正，宜有咎。五為萃主，使四之三，初變應之，陰陽皆正，象曰：『聚以正。』是也。故六爻皆无咎。」